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橡樹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田嶋達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 律師

參加人 彭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材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原告企業工會第11屆理事長，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在107年年度目標及績效評核表（下稱系爭評核表）目標認知欄位上簽名同意考核項目，原告主張因參加人於108年4月間拒絕按評核程序先填寫自評分數，更表示不再參與原告公司之考評制度，經參加人直屬主管李泰利經理給予79分考評，復經上級主管吳建忠特助審核時將考評修改為0分，嗣原告依據系爭評核表，未發給參加人107年終特別紅利獎金。參加人不服，向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，經被告以109年1月10日108年勞裁字第33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主文第1項確認原告於108年5月30日發給參加人107年年終特別紅利新台幣（下同）0元之

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於主文第2項命原告應於原處分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發參加人107年年終特別紅利145,260元，並將補發之證明送交被告存查，及於主文第3項駁回參加人其餘裁決請求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主文第1、2項確認原告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及應補發參加人107年年終特別紅利部分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洪 遠 亮

法官 鄭 凱 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 芳 靜